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9133)

有關朗誦節比賽事宜

親愛的 _____ ()家長：

貴子弟將代表本校參加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，現將有關詳情分列如下：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11 月 7 日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甄月嫦老師(中文朗誦)、李敏儀老師(英文朗誦)或張凱恩老師(普通話朗誦)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嚴士杰主任聯絡。

校長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✕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9133/杰 1111)

蕭校長：

本人欣悉*小兒/小女代表 貴校參加朗誦節比賽，並自行帶領*他/她參加比賽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()

班 別： _____年 級 _____班

日 期： 2019 年 11 月 _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